**江苏淮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光学玻璃车载盖板及500万件AG玻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对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意见** | **修改内容** |
| 1 | 核实项目行业类别，本项目主要是对玻璃进行深度加工，但不涉及从矿物到玻璃的制造，在行业类别上应进行更明确和清晰的界定；结合区域规划及环评审查意见、行业政策、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青园污水处理厂）功能定位、废水氟化物接管要求等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 | 已核实项目行业类别，此项目玻璃背板及HUD为镀膜玻璃，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AG玻璃为蚀刻玻璃，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已结合区域规划及环评审查意见、行业政策、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青园污水处理厂）功能定位、废水氟化物接管要求等完善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P3表1-2、P12表1-9及附件10。 |
| 2 | 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内容。HUD产品：切割是否使用金刚石切割，是否使用切削液，切割后是否需要清洗，CNC加工中切削液重复使用仅补充不合理，切削液使用后会含有颗粒物，长期使用一方面会老化，另一方面会造成磨损； | 已与企业核实过，切割时不使用金刚石及切削液，切割后不需要清洗，CNC加工后再进行清洗，详见报告表P40；CNC加工中的切削液使用表述已进行完善，定期外排，定期补充，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详见报告表P40； |
| 核实钢化过程，是先取出玻璃自然冷却还是在熔融氯化钾中自然冷却(如果一起冷却是否会产生粘连?)，表述需核实，明确硝酸钾溶液还是熔融硝酸钾，建议适当考虑硝酸钾熔融废气，因为电加热可能会产生局部高温导致硝酸钾发生分解；真空镀膜设备表面残余物是否仅靠抹布就能清理，是否需要溶剂洗涤； | 钢化过程表述已完善，先取出玻璃自然冷却，已明确为熔融硝酸钾，详见报告表P42；已与企业核实过钢化温度（380℃），未达到硝酸钾分解废气温度（400℃），因此不产生废气，详见报告表P41；已与企业核实过真空镀膜设备表面残余物较少且工作人员清理及时因此使用抹布即可清理，详见报告表P43； |
| AG玻璃产品：丝网是否自制，是否需要镀铬，使用后的丝网是否仅靠抹布就能清理，是否需要溶剂洗涤；补充酸洗温度，核实酸雾废气排放； | AG玻璃产品：已与企业核实过，丝网不需要自制，丝网均为外购原料，不需要镀铬，使用后的丝网需要使用抹布蘸取溶剂型清洗剂清理，详见报告表P48；已补充酸洗温度，酸洗温度保持常温，详见报告表P49；已在源强分析中补充说明酸雾废气排放形式、污染物因子、排放量及治理工艺，详见报告表P77-83； |
| 核实平面布置图，细化产品质量标准，明确原辅材料消耗量的确定依据，核实原辅材料的消耗量； | 已与企业核实及依据工艺流程修改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已细化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方式、规范及来源，详见报告表P21表2.1-3；已明确原辅材料消耗量的确定依据，已核实原辅材料的消耗量，硫酸、盐酸、氢氟酸、氟化氢铵、抛光粉、AF液消耗量由单项平衡计算所得，详见报告表P22表2.1-6； |
| 补充项目涉及VOCs原料与相关政策和标准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溶剂型原料不可替代证明文件； | 已补充项目涉及VOCs原料（油墨及溶剂型清洗剂）与相关政策和标准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均符合VOCs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P26；已补充溶剂型原料不可替代证明文件，详见附件9； |
| 细化工艺后水洗工艺参数，核实水洗废水产生情况，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单项平衡，重新核实项目氟平衡，结合产品性能和涂层含量给出进入产品氟元素量的依据，部分含氟物质进入产品比例过高； | 已细化工艺后水洗工艺参数（水洗温度、风干方式、排放形式等），详见报告表P49；已核实水洗废水产生情况，AG生产线的三次清洗废水产生量及纯水用量，详见报告表P36；已根据废气产生量、废水产生量进行核算物料平衡、水平衡、单项平衡，已根据废气产生量、废水产生量及产品性能等重新核算氟平衡，详见报告表P27-28表2.1-10~2.1-12、P34表2.1-14、P38图2.1-7； |
| 核实污染物源强计算依据，核实污染物三本账，细化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内容，重点分析设备先进性、自动控制水平、污染控制水平，核实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 已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参照相似类别完善污染物源强计算依据，详见第四章节；已根据修改后的报告表重新核算污染物三本账，详见报告表P65-66表3.4-1；已根据项目设备、产品、污染物、生产管理等方面补充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内容，已补充分析项目设备较先进、自动控制水平较高、污染控制水平较好，补充分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详见报告表P128-134及表9.7-1~9.7-4。 |
| 3 | 完善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方案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内容，细化项目废气收集方案，核实收集效率，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明确设备清单、工艺控制参数，核实风机风量； | 已补充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处理方案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内容，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详见报告表P85-86；已细化项目废气收集方案，已根据技术规范补充收集效率的依据，详见报告表P76、P85；已补充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清单（二级活性炭、碱液喷淋、水喷淋）、工艺控制参数、设备参数，已核实风机风量，详见报告表P87-88； |
| 细化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净化气新风系统，应考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排放的情况，建议在空气净化系统中考虑吸附处置装置；完善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内容。 | 已根据项目特点细化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详见报告表P89-90；已补充空气净化系统中吸附处置装置，详见报告表P31；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P88-89。 |
| 细化项目分质废水收集方案，明确收集池构筑物清单，完善项目废水包括含氟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论证内容； | 已根据项目废水种类细化废水收集方案，相同性质废水统一收集处理，不同类型废水分开收集处理，详见报告表P102图4.1-1；已补充生产废水收集池构筑物规格型号及数量清单，详见报告表P105表4.2-6；已根据废水处理原理、处理效率完善项目废水包括含氟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论证内容，详见报告表P104表4.2-5； |
| 结合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青园污水处理厂）功能定位、环保手续、建设进度等，完善废水接管可行性论证内容，补充相关支撑材料，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 已结合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青园污水处理厂）功能定位（工业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二期提标改造已通过验收）、建设进度（二期提标改造已通过验收）等，已根据水质、水量、接入时间方面完善废水接管可行性论证内容，在污水处理厂无除氟工艺前，企业氟化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限值标准后排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已补充污水处理厂合理处理含氟废水相关支撑材料，已明确环境管理要求，详见报告表P108及附件10。 |
| 4 |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强化异味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细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 已补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详见报告表P53-55；已补充关于异味物质氟化氢铵异味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已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1#厂房以及2#厂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详见报告表P91-94；已分别补充土壤（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面）和地下水（源头、末端、分区管理等方面）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已强化重点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措施，详见报告表P124-127。 |
| 5 | 结合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完善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核实对环境风险保护目标的影响结论，明确相关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完善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已结合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根据项目原辅料及工艺流程核实环境风险物质，详见风险专项P7表3.1-1，已根据项目风险物质存放位置核实环境风险源，详见风险专项P17-18表4.6-1；已根据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完善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补充蚀刻液（氟化氢铵和水的质量比约为3:7）风险预测，详见第6章节风险专项风险预测与评价章节内容；已根据事故预测基本信息表完善对环境风险保护目标的影响结论，详见风险专项P38-39；已补充相关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安全风险评估要求，详见风险专项P13-14；已完善大气环境、事故废水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风险专项P40-43； |
| 细化雨污分流、事故池设置内容，细化园区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内容，应充分考虑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与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 | 已根据厂区区域、装置等细化雨污分流设置内容，已充分考虑消防废水最大产生量合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容积（600m³），详见风险专项P23-24；已根据厂区环境风险源结合园区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内容细化构筑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已补充考虑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与三级防控体系的衔接，详见风险专项P41； |
| 环境风险评价中，应关注强酸、氟化氢铵的泄露，以及泄露后发生反应产生的废气影响；本项目车间属于封闭系统，应特别注意火灾事故风险； | 已补充蚀刻液（氟化氢铵和水的质量比约为3:7，氟化氢铵存在形式为固体）泄漏事故以及泄漏后发生反应产生的废气影响（2#厂房生产区域蚀刻液泄漏事故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915.235m，到达时间8min，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1811.735m，到达时间15min）。详见风险专项P20-21、P24、P26、P29-30、P33； |
| 主要酸储罐应设置有效围堰，防止外泄，充分考虑消防废水产生量合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应急监测中应明确提出氟因子的监测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酸储罐的使用，氟化氢使用桶装，盐酸及硫酸使用瓶装；已补充应急监测方案，补充监测污染物因子氟化物，详见风险专项P46-47； |
| 结合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项目固废评价内容，核实项目危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细化危废库建设内容。 | 已结合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按照项目原料、工艺等方面完善固废评价内容，已与企业核实项目危废产生种类和大致产生量，已根据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处理周期细化危废库建设面积、位置等内容，详见报告表固废源强部分。 |
| 6 | 核实项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 | 已核实项目评价因子（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臭气浓度、碱雾；废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氟化物）、评价标准（有组织废气：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无组织废气：厂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内：《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B.1；废水：接管标准：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限值），详见报告表P62-65、P137； |
|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对环境质量现状中氟化物（气、水）浓度进行简要评价，说清区域环境质量中氟化物特征，完善环境质量底线的评述内容； | 已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已对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中氟化物浓度进行简要评价，已补充区域环境质量中氟化物特征，已补充环境质量底线的评述内容，详见报告表P54-59； |
| 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内容，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完善附图与附件。 | 已根据行业类别、污染物因子等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内容，详见报告表P85、P100-101、P113；已根据修改后的报告表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报告P66-67表3.4-1；已补充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环保设施内容、处理能力、投资、环保设施名称、预计效果），详见报告表P135-136表10-1；已补充附件不可替代说明及污水厂情况说明，已完善相关附图，详见附图与附件。 |

江苏方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